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5779

10位ISBN编号：7300135773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明楷

页数：8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下)>>

内容概要

在基本解决了刑法理论研究中的各项根本问题后,作者及时地对自己的学术思想进行梳理、填补、整合,在本书中,旗帜鲜明地阐明自己对诸多基本问题的立场,如坚持客观主义立场,提倡结果无价值论,在刑罚论方面站在并合主义的一边,细致地阐述了自己对刑法学理论中基本问题的看法和认识,同时呼吁学界同仁确定各自的学术立场,以求得彼此间的学术之争,从而推进我国刑法理论研究走向深入或更高层次。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下）>>

作者简介

张明楷，1959年生，湖北仙桃人。

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

曾是日本东京大学客员研究员、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客员研究教授、德国波恩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和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独著《犯罪论原理》（1991年版）、《刑事责任论》（1992年版）、《刑法的基础观念》（1995年版）、《市场经济下的经济犯罪与对策》（1995年版）、《刑法学》（1997年第1版、2003年第2版、2007年第3版）、《未遂犯论》（1997年版）、《刑法格言的展开》（1999年第1版、2003年第2版）、《外国刑法纲要》（1999年第1版、2007年第2版）、《刑法学（教学参考书）》（1999年版）、《法益初论》（2000年第1版、2003年修订版）、《刑法的基本立场》（2002年版）、《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2004年第1版、2011年第2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刑法学》（2006年版）、《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2006年版）、《刑法学教程》（2007年第1版、2010年第2版）、《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2009年版）、《犯罪构成体系与构成要件要素》（2010年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刑法原理与实务》（2010年版）、《刑法原理》（2011年版）；译《日本刑法典》（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版、2006年第2版）；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解释原理与解释方法

第二章 分则与总则

第三章 “……的，”与“处……。

”

第四章 防止漏洞与减少对立

第五章 避免矛盾与保持协调

第六章 保护法益与违法要件

第七章 客观要素与主观要素

第八章 主观的超过要素与客观的超过要素

第九章 单一行为与复数行为

第十章 “非法”与“违反”

第十一章 表述顺序与行为结构

第十二章 抽象的升格条件与具体的升格条件

第十三章 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第十四章 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

第十五章 并列与包容

第十六章 用语的统一性与用语的相对性

第十七章 普通用语的规范化与规范用语的普通化

主要参考书目

刑法条文索引

第一版后记

第二版后记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下）>>

章节摘录

也就是说，具体的事实及其涵摄问题的存在使得一条法律规范的涵义空间只能通过与这一事实相结合才能被评价和精确化。

这种情况下，‘在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内新的，事先未曾预见的事实的出现’可能会引起法律概念的发展。

” 换言之，刑法是在以固定的文字表述应对变化的生活事实，刑法适用者不可能改变生活事实，只能不断发现固定的文字表述的新的含义。

刑法的固定表述又是正义的文字表述，刑法适用者不能放弃正义，只能对刑法条文做出符合文理与正义的解释。

活生生的正义在不同的案件中表现为不同的要求，刑法适用者面对每一个新的案件都必须通过新的解释实现正义的要求。

所以，任何一种解释的正确性都是暂时的，而不是永久的。

在国外，对于某个问题而言，50年前采取肯定说、30年前采取否定说、10年前采取折中说、现在重新回到肯定说或者否定说之类的现象，并不罕见。

解释者每时每刻关注的问题应当是，哪一种解释“现在”是正确的。

换言之，现在是合理的解释，在过去完全可能是不合理的；反之亦然。

这正是刑法永远需要解释的原因。

有的国家刑法制定了上百年（如日本），百年来，无数的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都在解释刑法；而且，只要该刑法没有废止，还将继续解释下去。

所以，一部刑法典存在一百年，就需要解释一百年；实施一千年，就需要解释一千年。

概言之，法律条文的意义总是在不断变化，各种学说并非永远正确或者永远错误。

任何一种解释结论的正义性，都只是相对于特定的时空、特定的生活事实而言，生活事实的变化总是要求新的解释结论。

但是，之所以产生司法解释，一个重要原因是，刑法理论对某个问题有争议，下级司法机关不知道适用哪一种理论，于是由司法解释确定一种“合理的解释”。

但是，这样做的结局必然是导致刑法的含义固定化、封闭化。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下）>>

编辑推荐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